

证券代码：835601

证券简称：加一健康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6月16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6月1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景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肖英桓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加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肖英桓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四）（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长春加一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肖英桓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五)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长春赤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肖英桓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六)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肖英桓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七)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刘琰超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八)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裴文国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九)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王璐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十)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殷宣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十一)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7月27日原告与被告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由原告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向被告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采购原材料委托贷款，贷款金额 3,000.00 万

元，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8 日止。合同约定年利率 9%，逾期未还罚息利率在原利率基础上上浮 30%。为了保证原告债权的实现，2017 年 7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肖英桓、刘琰超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被告肖英桓、刘琰超为《委托贷款合同》中的借款人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 年 7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加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抵押合同》，约定以被告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加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自有的在地参为被告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2017 年 7 月 27 日被告肖英桓与原告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被告肖英桓以其所有的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7.12 万股的股权为被告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17 年 7 月 27 日被告刘琰超与原告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被告刘琰超以其所有的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82.08 万股的股权为被告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17 年 7 月 27 日被告王璐与原告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被告王璐以其所有的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 万股的股权为被告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17 年 7 月 27 日被告殷宜与原告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被告殷宜以其所有的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8.48 万股的股权为被告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17 年 7 月 27 日被告裴文国与原告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被告裴文国以其所有的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9.12 万股的股权为被告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17 年 7 月 27 日被告长春赤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原告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被告长春赤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所有的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 万股的股权为被告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19 年 10 月 23 日被告长春加一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约定被告长春加一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为《委托贷款合同》中的借款人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 年 10 月 24 日被告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原告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被告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长春加一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10,517,400.00 股的股权为被告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质

押担保。

因公司未按借款到期日归还上述借款，原告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委托贷款本金 28,999,881.20 元以及贷款期限内利息 194,976.72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及复利。（逾期利息、按照年利率 11.7%计算从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 判令被告长春加一健康食品有限公司、肖英桓、刘琰超对以上还款数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原告对被告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加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抵押财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抵押财产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加一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 36,408.50 丈在地参）。

4.判令原告对被告长春赤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被告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800 万股的股权在质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原告对被告肖英桓在被告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2,707.12 万股的股权在质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判令原告对被告刘琰超在被告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582.08 万股的股权在质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7.判令原告对被告王璐在被告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130 万股的股权在质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8.判令原告对被告殷宜在被告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98.48 万股的股权在质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9.判令原告对被告裴文国在被告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59.12 万股的股权在质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10.判令原告对被告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被告长春加一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10,517,400.00 股的股权在质押担保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11.判令被告长春加一健康食品有限公司、肖英桓、刘琰超支付原告律师费 35.9 万元。

1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十三) 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将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开庭审理，预期能达到庭前和解。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诉讼金额较大，预计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 2、民事起诉状

吉林加一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